

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Zhe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顶新公益基金会

二〇一三年度

审 计 报 告

正华会字【2014】42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909室
电话：58700585\6178

邮编：100020
传真：58700738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
业务活动表	2
现金流量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 - 14

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9层909室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58700585
传真: 86-10-58700738

审计报告

正华会字【2014】42号

顶新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顶新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 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顶新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真实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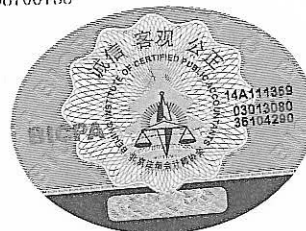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9层909室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58700585
传真: 86-10-58700738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顶新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顶新公益基金会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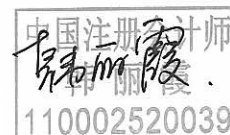
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年2月18日

附送1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顶新公益基金会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512,260.06	28,331,056.82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8,014.20
应收款项	3	16,954.83	15,277.22	应付工资	25	77,227.26	83,090.76
预付账款	4		-	应交税金	26	2,823.00	2,975.88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14,565.96	18,692.30	预提费用	28		26,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20,543,780.85	28,365,026.34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80,050.26	130,880.8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38,775.00	55,992.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8,863.74	17,916.27				
固定资产净值	15	29,911.26	38,075.7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80,050.26	130,880.84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29,911.26	38,075.73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0,493,641.85	28,272,221.23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20,493,641.85	28,272,221.23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20,573,692.11	28,403,102.0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0,573,692.11	28,403,102.07

附送2

业务活动表

2013年度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顶新公益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上 年 数			本 年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2,829,675.19		22,829,675.19	25,153,312.00	773,541.60	25,926,853.60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7	177,978.95		177,978.95	443,980.87		443,980.87
收入合计	8	23,007,654.14	-	23,007,654.14	25,597,292.87	773,541.60	26,370,834.47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21,009,646.42	-	21,009,646.42	17,068,034.51	773,541.60	17,841,576.11
（二）管理费用	16	1,510,237.61	-	1,510,237.61	750,635.30	-	750,635.30
（三）筹资费用	17	1.11		1.11	43.68		43.68
（四）其他费用	18			-			-
费用合计	19	22,519,885.14	-	22,519,885.14	17,818,713.49	773,541.60	18,592,255.0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487,769.00	-	487,769.00	7,778,579.38	-	7,778,579.38

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顶新公益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5,928,531.2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43,980.87
现金流入小计	7	26,372,512.0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16,884,038.2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1,276,497.4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375,962.65
现金流出小计	12	18,536,498.3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7,836,01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7,217.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17,21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17,21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7,818,796.76

顶新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顶新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 与 2010 年 11 月 2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 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登记证号为基证字 1078 号, 有效期为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 日, 组织机构代码为 50002194-0, 法定代表人为滕鸿年, 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1 座 716 室。

业务主管单位: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业务范围: 扶贫赈灾、弱势群体救助、促进两岸文化教育交流、扶助教育事业、资助贫困学生。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未设有分支、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

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年	5%	19.00%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1,014.20	6,399.1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511,245.86	28,324,657.64
合 计		<u>20,512,260.06</u>	<u>28,331,056.82</u>

2、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类别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①应收账款						
②其他应收款	16,954.83		16,954.83	15,277.22		15,277.22
合 计	<u>16,954.83</u>		<u>16,954.83</u>	<u>15,277.22</u>		<u>15,277.22</u>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854.83		16,854.83	15,177.22		15,177.22
1-2 年	100.00		100.00			
2-3 年				100.00		100.00
3 年以上						
合 计	<u>16,954.83</u>		<u>16,954.83</u>	<u>15,277.22</u>		<u>15,277.22</u>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年初数		期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1 蔡圆圆	100.00	0.59%	100.00	0.65%		2011 年	水桶押金
2 住房公积金			3,240.00	21.21%		2013 年	代扣公积金
3 代扣保险	13,806.09	81.43%	11,937.22	78.14%		2013 年	代扣社保
4 应收所得税退回	3,048.74	17.98%					
合 计	<u>16,954.83</u>	<u>100.00%</u>	<u>15,277.22</u>	<u>100.00%</u>			

说明：2012 年本单位上缴了 3,048.74 元所得税，2013 年 3 月取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资格后，税务局将 2012 年度的所得税退回，调增了期初的非限定性净资产和其他应收款。

3、待摊费用

明细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数
------	-----	------	------	-----

重庆工作人员代理保

险	14,565.96	105,706.07	101579.73	18,692.30
---	-----------	------------	-----------	-----------

合 计	<u>14,565.96</u>	<u>105,706.07</u>	<u>101579.73</u>	<u>18,692.30</u>
-----	------------------	-------------------	------------------	------------------

4、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8,775.00	17,217.00		55,992.00
其中：电子设备	38,775.00	17,217.00		55,992.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63.74	9,052.53		17,916.27
其中：电子设备	8,863.74	9,052.53		17,916.27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911.26			38,075.73
其中：电子设备	29,911.26			38,075.73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途	年初数			期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38,775.00	8,863.74	29,911.26	55,992.00	17,916.27	38,075.73
出租						
合 计	<u>38,775.00</u>	<u>8,863.74</u>	<u>29,911.26</u>	<u>55,992.00</u>	<u>17,916.27</u>	<u>38,075.73</u>

5、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①应付账款				
②其他应付款	0.00	20,014.20	2,000.00	18,014.20
合 计	<u>0.00</u>	<u>20,014.20</u>	<u>2,000.00</u>	<u>18,014.20</u>

5.1、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生育保险报销	0.00	2000.00	2000.00	0.00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18,014.20	0.00	18,014.20
合计	<u>0.00</u>	<u>20,014.20</u>	<u>2,000.00</u>	<u>18,014.20</u>

6、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	77,227.26	1,031,558.86	1,025,695.36	83,090.76
福利费		9,314.10	9,314.10	
合计	<u>77,227.26</u>	<u>1,040,872.96</u>	<u>1,035,009.46</u>	<u>83,090.76</u>

7、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23.00	2,975.88	3-10%
合 计	<u>2,823.00</u>	<u>2,975.88</u>	

8、预提费用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租金	0.00	612,837.84	586,037.84	26,800.00
合 计	<u>0.00</u>	<u>612,837.84</u>	<u>586,037.84</u>	<u>26,800.00</u>

9、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0.00	773,541.00	773,541.00	0.00
2、非限定性净资产	20,490,593.11	25,597,293.47	17,815,665.35	28,272,221.23
合 计	<u>20,490,593.11</u>	<u>26,370,834.47</u>	<u>18,589,206.35</u>	<u>28,272,221.23</u>

说明：2012 年本单位上缴了 3,048.74 元所得税，2013 年 3 月取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资格后，税务局将 2012 年度的所得税退回，调增了期初的非限定性净资产和其他应收款。

10、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限定性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本年发生额		用途
		非限定性	小计		非限定性	小计	
1. 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捐款		1,5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基金会章程范围内
其中：捐款		1,5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捐物							
2. 上海福满家便利有限					2,250,000.00	2,250,000.00	

公司捐款						
其中：捐款			2,250,000.00	2,250,000.00	基金会章程范围内	
捐物						
3. 深圳百事						
可乐饮料有						
限公司捐款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中：捐款			1,500,000.00	1,500,000.00	基金会章程范围内	
捐物						
4. 天津顶						
巧餐饮服务						
咨询有限公						
司捐款	3,485,000.00	3,485,000.00	3,250,000.00	3,250,000.00		
其中：捐款	3,485,000.00	3,485,000.00	3,250,000.00	3,250,000.00	基金会章程范围内	
捐物						
5. 天津顶						
益食品有限						
公司捐款	2,000,000.00	2,000,000.00	4,600,000.00	4,600,000.00		
其中：捐款	2,000,000.00	2,000,000.00	4,600,000.00	4,600,000.00	基金会章程范围内	
捐物						
6. 扬州顶						
津食品有限						
公司捐款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中：捐款			1,500,000.00	1,500,000.00	基金会章程范围内	
捐物						
合计	0.00	6,985,000.00	6,985,000.00	0.00	155,100,000.00	155,100,000.00

11、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1. 捐赠项目成本	20,001,922.75	15,869,717.90
留守儿童专案	10,000,000.00	2,400,000.00
扶贫赈灾救济	1,427,345.00	2,364,362.14
教育工程	5,423,265.60	5,769,560.10
人文及交流	3,101,312.15	5,285,795.66
其他捐赠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项目运行费用	1,007,723.67	1,965,277.29
留守儿童专案	1,001,247.42	1,130,824.72
扶贫赈灾救济		19,031.00
教育工程		41,990.50
人文及交流		33,183.00
无项目		740,248.07
3. 固定资产折旧	6,476.25	6,580.92
合 计	21,009,646.42	17,841,576.11

12、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	-------	-------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576,392.18	352,918.39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453,873.83	141,777.74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479,971.60	250,221.17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5,718.00
6. 坏账损失		
7. 其他费用		
合计	<u>1,510,237.61</u>	<u>750,635.30</u>

13、筹资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手续费		30.00
汇兑损益	1.11	13.68
合计	<u>1.11</u>	<u>43.68</u>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1）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职务	职务	领取报酬金额
滕鸿年	顶新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0.00
魏应行	顶巧控股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0.00
张建利	顶新公益基金会	秘书长	0.00
柯元达	康师傅控股公司	理事	0.00
刘乾宗	康师傅控股公司	理事	0.00
黄国书	康师傅控股公司	理事	0.00
曹生麟	康师傅控股公司	理事	0.00
陈坤金	康师傅控股公司	理事	0.00
王雅玲	顶巧控股有限公司	理事	0.00
薛东都	上海福满家便利有限公司	理事	0.00
吴国祯	清华大学	理事	0.00
张百清	康师傅控股公司	理事	0.00
赵慧敬	康师傅控股公司	监事	0.00
吴文聪	康师傅控股公司	监事	0.00
林清棠	康师傅控股公司	监事	0.00

2、全年平均职工总数为 12 人，其中：管理部门职工人数 3 人，业务部门 9 人，工资总额 1,031,558.86 元，人均年工资 85,963.24 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方
上海福满家便利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方
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方
天津顶巧餐饮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方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方
扬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方

2、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金额
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方	0.00
上海福满家便利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方	0.00
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方	0.00
天津顶巧餐饮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方	0.00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方	0.00
扬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方	0.00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本基金会有本年无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七、委托理财

本基金会有本年度无委托理财。

八、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时间	数量	单价	金额	用途
1	联想电脑	2011 年 7 月	3	3,130.00	9,390.00	自用
2	格力空调	2011 年 7 月	1	7,465.00	7,465.00	自用
3	SONY 摄像机	2011 年 9 月	1	11,130.00	11,130.00	自用
4	HP 打印机	2012 年 1 月	1	2,550.00	2,550.00	自用
5	投影仪	2012 年 2 月	1	4,100.00	4,100.00	自用
6	佳能照相机	2012 年 3 月	1	4,140.00	4,140.00	自用
7	SONY 照相机	2013 年 5 月	1	4,519.00	4,519.00	自用
8	松下净化器	2013 年 5 月	2	3,999.00	7,998.00	自用
9	HP 电脑主机	2013 年 8 月	2	2,350.00	4,700.00	自用
合计				55,992.00		

说明：

1、本表按固定资产原值科目明细账期末信息填列。

2、来源包括“自购”或“受赠”，时间为自购或受赠时间、用途为“自用”或“非自用”。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三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4年2月18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4年2月18日

管理建议书

顶新公益基金会：

我们已经完成了对顶新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贵基金会的部分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有限度的研究与评价。我们的研究和评价遵循了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贵基金会对所提供的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而不是对内部控制整体发表意见和提供保证。

我们提供管理建议书的目的，是针对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改进建议，仅供贵基金会管理当局完善内部控制和加强相关内部管理参考。我们就所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与贵基金会的有关人员交换了意见，他们确认了有关问题的属实情况。本建议书不应被视为对整个内部控制制度发表的鉴证意见，所提建议不具有强制和公证性。

针对审计中发现的贵基金会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具体如下：

对于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完善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中规定的应当实施专项审计的项目，建议贵基金会按相关要求进行审计，在活动结束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专项审计报告，并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向社会公布。

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名 称

注册号 1000003162232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第二十九号韩国国际中心9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类型

[illegible]

范
瑋
經

